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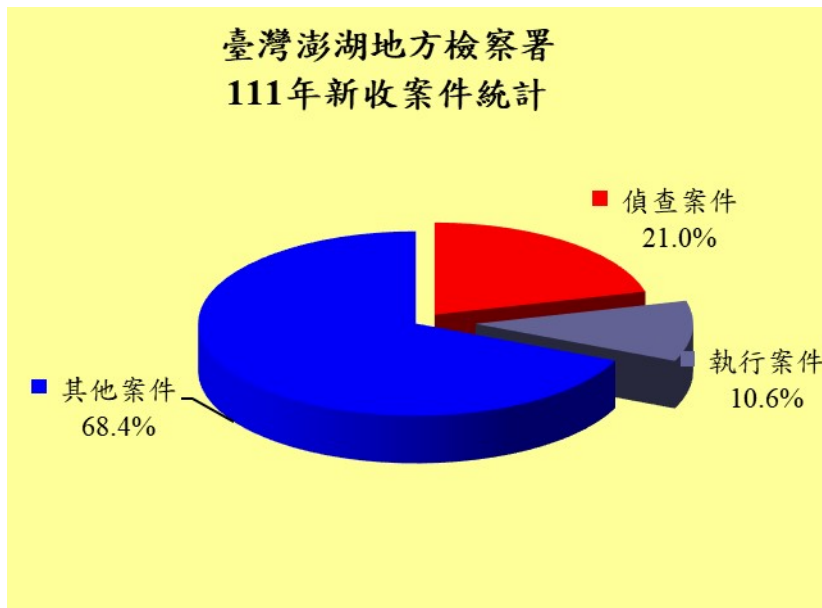
111 年統計提要分析

壹、	刑事案件新收情形.....	2
一、	新收案件結構分析.....	2
二、	偵查新收案件來源.....	3
貳、	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4
一、	起訴、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	4
二、	偵查終結案件罪名分析.....	5
三、	聲請再議.....	5
參、	裁判確定執行情形.....	6
一、	確定判決.....	6
二、	緩刑.....	7
三、	短期自由刑得易科.....	7
肆、	檢察官辦案績效.....	7
一、	辦案速度.....	7
二、	辦案正確性.....	7

壹、 刑事案件新收情形

一、 新收案件結構分析

本署 111 年刑事案件新收總件數計 8,258 件，其中最主要的偵查案件 1,731 件，占 21.0%；執行案件 877 件，占 10.6%；其他案件 5,650 件，占 68.4%。過去十年每年案件新收總件數均約 6,977 件。



二、 偵查新收案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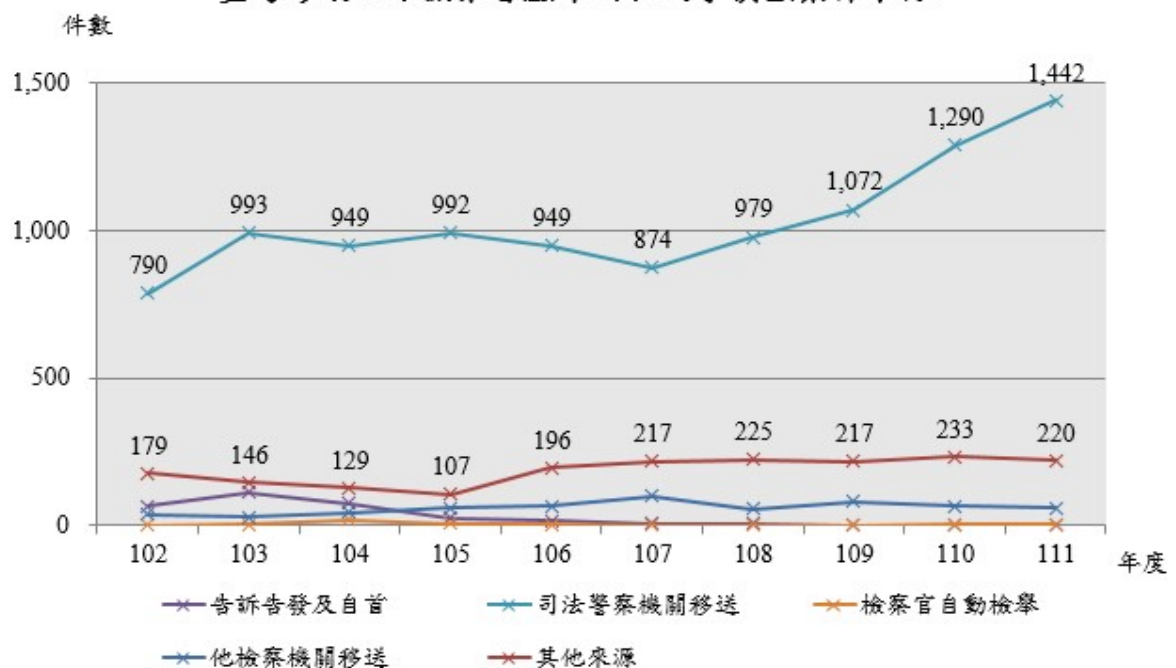
偵查案件主要來源多為警察、海巡、調查及廉政等機關所移送偵辦，111年新收偵查案件中警察、海巡、廉政及調查等司機警察機關移送1,442件，占83.3%；由其他檢察機關移送60件，占3.5%；告訴、告發、自首者5件，占0.3%。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4件，占0.2%；其他來源220件占12.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歷年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來源

單位：件；%

年 別	合 計	告 訴 告 發 及 自 首		司 法 警 察 機 關 移 送		檢 察 官 自 動 檢 舉		他 檢 察 機 關 移 送		其 他 來 源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2年	1,075	67	6.2	790	73.5	1	0.1	38	3.5	179	16.7
103年	1,284	112	8.7	993	77.3	5	0.4	28	2.2	146	11.4
104年	1,219	76	6.2	949	77.9	20	1.6	45	3.7	129	10.6
105年	1,193	26	2.2	992	83.2	8	0.7	60	5.0	107	9.0
106年	1,236	18	1.5	949	76.8	5	0.4	68	5.5	196	15.9
107年	1,202	8	0.7	874	72.7	1	0.1	102	8.5	217	18.1
108年	1,270	8	0.6	979	77.1	2	0.2	56	4.4	225	17.7
109年	1,375	2	0.1	1072	78.0	3	0.2	81	5.9	217	15.8
110年	1,599	2	0.1	1290	80.7	6	0.4	68	4.3	233	14.6
111年	1,731	5	0.3	1442	83.3	4	0.2	60	3.5	220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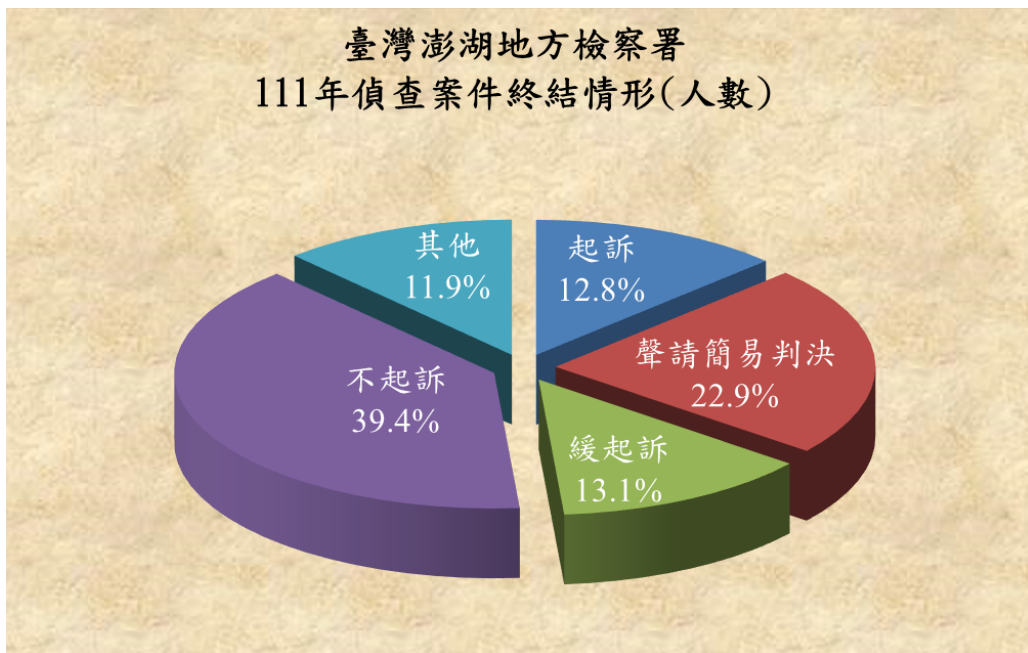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歷年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來源



貳、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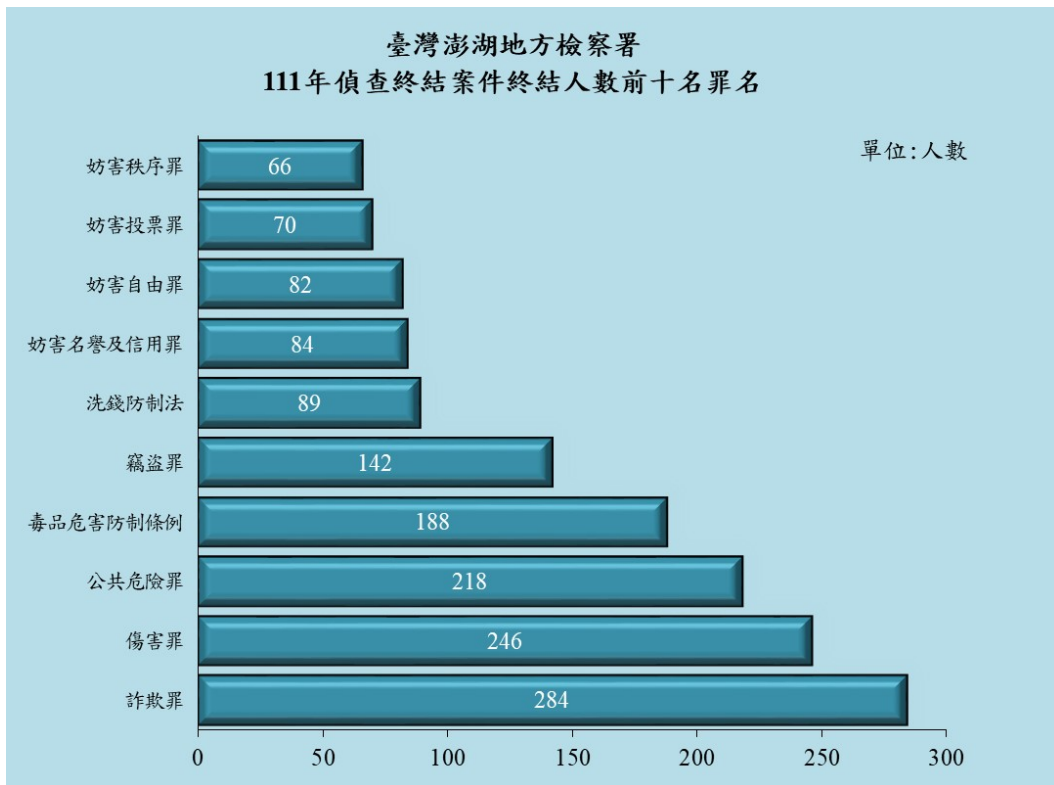
一、起訴、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

111年本署偵查案件終結1,563件，計1,966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為251人，占終結人數之12.8%；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50人，占22.9%；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57人，占13.1%；不起訴處分人數為774人，占39.4%；其他234人，占11.9%。



二、 偵查終結案件罪名分析

111 年本署偵查終結人數中，按主要罪名排名依序為：1.詐欺罪 2.傷害罪 3.公共危險罪 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竊盜罪 6.洗錢防制法 7.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8.妨害自由罪 9.妨害投票罪 10.妨害秩序罪。



三、 聲請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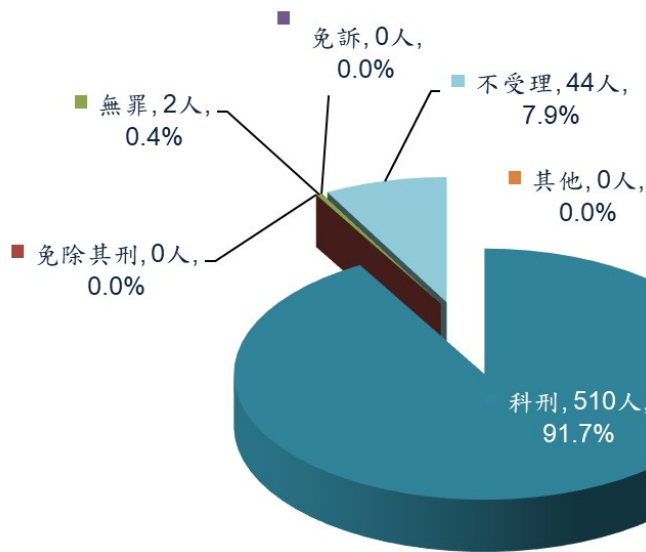
111 年本署偵查案件以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終結，其中得再議案件數共 625 件。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表示不服，聲請再議案件共 225 件，送交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核辦 222 件，未結 3 件。111 年送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之再議案件經辦理終結 202 件，189.02 件以無理由駁回聲請占 93.57%，7.98 件為命令續行偵查占 3.95%，無命令起訴，餘為其他原因 5 件。

參、裁判確定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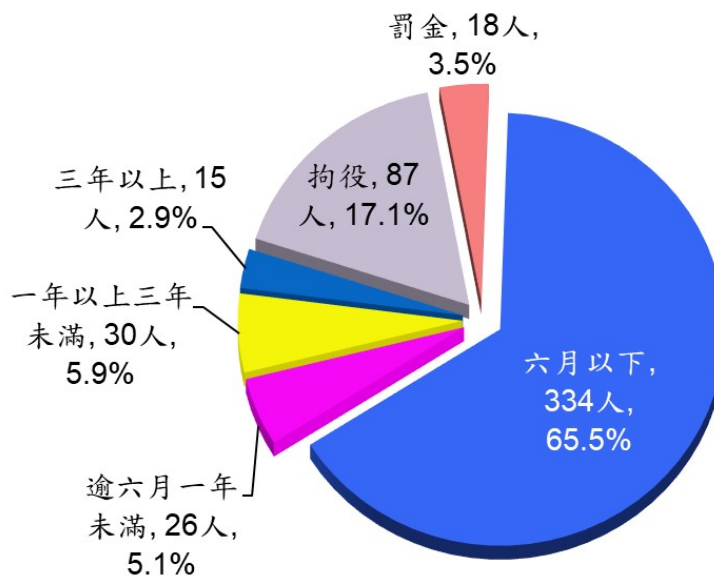
一、確定判決

111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本署執行之人數計 556 人，其中科刑人數 510 人占 91.7%，免除其刑 0 人，無罪人數 2 人占 0.4%，不受理 44 人占 7.9%。於有罪之刑名結構，其中以被判處徒刑在六月以下者 334 人佔 65.5% 為最多，其次為拘役者 87 人占 17.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1年裁判確定案件執行情形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1年裁判確定有罪科刑結構



二、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旨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被告傳染惡習，並促其改悔向上。111 年執行判決確定有罪 510 人，其中同時經法院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61 人，占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 11.96%；宣告緩刑期間以二年之人數最多 40 人、其次為四年之人數 9 人。於 111 年間在緩刑期間再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而遭撤銷緩刑者為 1 人。

三、短期自由刑得易科

111 年拘役得易科者 83 人，聲請易科罰金 65 人占 78.3%，未聲請易科罰金 12 人占 14.5%，聲請社會勞動 6 人占 7.2%。有期徒刑得易科 271 人，聲請准予易科罰金 193 人占 71.2%、聲請不准 3 人占 1.1%，未聲請易科罰金 56 人占 20.7%，聲請准社會勞動 18 人占 6.6%，聲請不准 1 人占 0.4%。

肆、檢察官辦案績效

一、辦案速度

111 年本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29.43 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1 年本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係 99.42%。